

证券代码：832316 证券简称：添正生物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2年拟新增以下关联交易：

（1）公司拟向东丰县晟禾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骨粒等原材料，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。

（2）珲春市逸家大药房2022年拟向公司采购药品，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。

（3）2022年公司拟向吉林省鸿盛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，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。吉林省鸿盛药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采购药品，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东丰县晟禾骨制品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东丰县大阳镇宝胜村  
注册地址：东丰县大阳镇宝胜村  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  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  
实际控制人：王莹  
注册资本：1200 万

主营业务：骨粒、骨胶、骨炭、骨制品加工销售；猪骨、牛骨收购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东丰县晟禾骨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禾公司”）原系自然人蔡高宇（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体元之子）控制的企业，蔡高宇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持有的晟禾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，股权转让后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。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 2022 年仍将晟禾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吉林省鸿盛药业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公主岭市银河佳苑小区 5 栋（自东向西第 39 个临街门市）  
注册地址：公主岭市银河佳苑小区 5 栋（自东向西第 39 个临街门市）  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  
法定代表人：惠大伟  
实际控制人：惠大伟  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医疗器械、中药饮片、保健食品、计生用品、化妆品、保健品、生化药品（冷藏、冷冻药品除外）、日用杂品批发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消毒杀菌外用药品销售；市场营销策划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吉林省鸿盛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盛药业”）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鸿盛药业的 100%股权分别转让给王顺伟、惠

大伟（其中王顺伟持有 90%，惠大伟持有 10%），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鸿盛药业股权，不再具有控制权。王顺伟、惠大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在对外转让鸿盛药业股权后 12 个月内仍将鸿盛药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珲春市逸家大药房

住所：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珲春市医院一楼东侧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珲春市医院一楼东侧

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卜燕冰

实际控制人：卜燕冰

注册资本：-

主营业务：零售：中成药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剂（除疫苗）、化学药制剂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食品、消毒用品、化妆品、生活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的离职员工李本亮曾任珲春市逸家大药房（以下简称“逸家大药房”）的法人，该员工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，且目前已不再担任逸家大药房的法人。李本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 2022 年度将逸家大药房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时期、同区域骨粒等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2 年拟新增以下关联交易：

（1）公司拟向东丰县晟禾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骨粒等原材料，采购金额预

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(2) 珲春市逸家大药房 2022 年拟向公司采购药品，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。

(3) 2022 年公司拟向吉林省鸿盛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，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。吉林省鸿盛药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采购药品，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